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4/729
16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8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储备金的设立和业务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储备金的设立和业务的报告 (A/44/665)。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14 号决议第 10 段同意关于储备金的概念,以应付因币值波动、非人事费的膨胀和法定人事费的增加而产生的额外开支。大会请秘书长编制一套储备金业务程序。

2. 为响应此项要求,秘书长在报告中建议将储备金的设立列为方案预算内的一款,并按照秘书长的报告第 19 段提出的指导方针开展业务。

3. 咨询委员会不太同意秘书长提出的概念。例如,从一开始,甚至在确定是否必须利用储备金之前,就通过分摊办法为储备金筹措经费,这种想法似会使会员国承担不必要的额外负担。

4.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 19 段第 5 点提出下列建议:

“ 5. 如果方案预算储备金款项下的款额不敷方案预算编列的预估款项由于货币波动、非人事费的上涨和工作人员法定费用的增加发生变动所需追加的经费,则秘书长向大会提交调整提案时,应就如何筹付不足款的方式提出建议。”

5. 咨询委员会认为,如果没有一套应付储备金不足问题的预定程序,那将会导致混乱。经过询问,委员会获悉,事实上是打算请求增拨必要的款额。

6.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 咨询委员会认为在最初的预算编列程序中, 会员国将不能象现在那样不能确切知道所需支付的最后总款额, 此外, 它们还必须预先支付一笔可能需要的或许也可能不需要的经费(见上面第3段)。

7.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对咨询委员会在其去年的报告(A/43/929)中提出的某些考虑因素的意见。特别是, 秘书长指出, 对储备金每个组成部分单独计算最高限额和将部分或全部储备金当作暂定款项, 都有困难(秘书长的报告第7至9段)。

8. 但是, 咨询委员不认为在计算每个组成部分的款额方面有不可克服的困难, 例如, 这些款额可按比例加以调整以考虑到所需经费总额。咨询委员会也不认为设立暂定储备金这一想法就等于继续实行目前的制度。

9. 在此情况下, 咨询委员会认为, 应对储备金的设立和业务问题进一步推敲。正如多次指出, 新的预算程序仍处于形成阶段, 有许多东西有待了解, 包括最初获得的关于开展应急基金的经验。此外, 委员会从秘书长报告第5段的表上注意到在过去四个两年期中有两个两年期的预算有出现净节余。

10. 因此, 咨询委员会建议, 储备金问题应推迟到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 到时将根据秘书长提出的另一份报告再次讨论这个问题。该报告应根据经验重新研究这一问题; 它应进一步分析载于咨询委员会报告(A/43/929)第17至31段所述想法。目前, 应按照大会第41/213号决议附件一第11段的规定继续实行现有安排。
